



ASTRO

股票代號：3064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

股東會召開方式：召開實體股東會
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地點：新北市三重區興德路111號R樓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7
參、附件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9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2
三、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況.....	13
四、「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14
五、「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15
六、「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17
七、本公司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報告.....	18
八、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21
九、辦理私募普通股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書.....	38
肆、附錄	
一、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現況.....	48
二、公司章程.....	49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52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就位
- 三、主席致詞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事項
- 六、討論事項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會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就位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 (一) 一一一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 (二) 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三) 一一一年度累積虧損逾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
- (四) 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 (五) 修訂本公司「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案。
- (六)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案。
- (七) 本公司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報告案。

五、承認事項：

- (一) 承認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 (二) 承認一一一年度虧損撥補表案。

六、討論事項：

- (一) 補充說明本公司 107、110 及 111 年私募普通股之應募對象案。
- (二)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三) 擬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

七、臨時動議

散會

壹、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一一一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11 頁。

第二案

案 由：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

第三案

案 由：一一一年度累積虧損逾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本公司截至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累積虧損金額為新台幣 336,251 仟元，已逾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依公司法第二二一條之規定，提報本年度股東常會。

第四案

案 由：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民國 109 年度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申報生效，本公司健全營運計畫按季提報董事會控管，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況，請參閱本手冊第 13 頁。

第五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案，敬請 鑒核。

說 明：因應政府相關法規修訂，本公司擬修訂「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相關條文，其修正內容對照表如附件，請參閱本手冊第 14 頁。

第六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乙案，敬請 鑒核。

說 明：因應政府相關法規修訂，本公司擬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相關條文，其修正內容對照表如附件，請參閱本手冊第 15~16 頁。

第七案

案 由：本公司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7 月 7 日及 111 年 6 月 15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及非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票案，其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18~20 頁。

貳、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中之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勝安會計師及徐榮煌會計師查核完竣，依規定送請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後，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出具書面審查報告在案。
- 二、檢附一一一年度財務決算表冊，請參閱本手冊第 9~11 頁及第 21~37 頁。
-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一一年度虧損撥補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年度決算虧損為(336,250,608)元，擬不分配股利。
- 二、一一一年度虧損撥補案，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由董事會編造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會承認，虧損撥補表如下。
- 三、謹提請 承認。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一一一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註
期初待彌補虧損	\$ (216,230,425)	
加(減)：111 年度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	1,668,592	
111 年度稅後淨損	(121,688,775)	
期末待彌補虧損	<u>\$ (336,250,608)</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議：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補充說明本公司 107、110 及 111 年私募普通股之應募對象案，提請 核議。

說明：一、本公司 107 年 11 月 27 日、110 年 7 月 7 日及 111 年 6 月 15 日股東會通過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點規定，應募人為策略性投資人，其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預計效益補充說明如下：

- (1)選擇方式與目的：可協助本公司營運所需各項管理及財務資源，協助提升經營管理技術、降低營運成本或協助產品業務開發、通路拓展、多角化經營等各項幫助，以提升公司未來競爭優勢為主。
- (2)必要性：因私募方式具有籌資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及私募普通股有限制轉讓之規定，較可確保長期合作關係，故有其必要性。
- (3)預計效益：經由策略性投資人之加入，可健全公司財務結構、開創獲利基礎並提升公司未來競爭優勢，促使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及有利於股東權益。
- (4)實際參與策略性投資人名稱：莊周文、鄭又晉。

二、除上述補充內容外，其餘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等相關事宜同 107 年 11 月 27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之討論事項(一)第一案議案內容及 110 年 7 月 7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之討論事項(一)第三案議案內容與 111 年 6 月 15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之討論事項(一)第四案議案內容。

三、謹提請 核議。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乙案，提請 核議。

說明：一、依金管證交字第 1120334642 號函之規定辦理，本公司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其修訂內容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7 頁。

二、謹提請 核議。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乙案，提請 核議。

說明：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並考量募集資金之時效性與便利性，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等規定，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私募普通股壹仟伍百萬股以內，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增加實收資本額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以內。

二、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私募價格之訂定：本次私募參考價格係以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訂定之。實際發行價格應為參考價格之八成(含)以上，且不得低於面額 10 元，以現金發行。

本次私募普通股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決定之。

三、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之規定擇定特定人，目前應募人可能名單如下：

應募人可能名單	選擇方式	與本公司之關係
楊南平	對公司營運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	本公司董事長
珩鹿資本(股)公司	對公司營運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	本公司法人董事
莊周文	對公司營運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	本公司持股 10%以上大股東

目前除上表所列之應募人外，其餘應募人尚在洽詢中，且該等應募人之選擇將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 (91) 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之規定擇定之特定人，並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助益者為優先考量，實際應募人之選擇將於洽定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其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預計效益說明如下：

- (1) 選擇方式與目的：可協助本公司營運所需各項管理及財務資源，協助提升經營管理技術、降低營運成本或協助產品業務開發、通路拓展、多角化經營等各項幫助，以提升公司未來競爭優勢為主。
- (2) 必要性：因私募方式具有籌資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及私募普通股有限制轉讓之規定，較可確保長期合作關係，故有其必要性。
- (3) 預計效益：經由策略性投資人之加入，可健全公司財務結構、開創獲利基礎並提升公司未來競爭優勢，促使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及有利於股東權益。
- (4) 實際參與策略性投資人名稱：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

四、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為掌握資金募集之時效性以及引進策略投資人之實際需求，且私募有價證券三年不得自由轉讓，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投資人長期合作關係，故擬透過私募方式辦理增資。

- 五、本年度私募普通股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預計分三次辦理；且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不論股款是否足額募齊，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議，若原計畫仍屬可行，視為已收足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股款，並完成私募現

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募集。若有其他未盡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六、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私募資金擬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預計可使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獲得改善。
- 七、權利義務：私募之普通股，除其轉讓需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辦理外，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又本次私募股票自交付起滿三年後，本公司擬依據證券交易法及相關規定，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向主管機關補辦公開發行及申請上櫃交易。
- 八、本次私募案已委請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請詳見本手冊第 38~46 頁。
- 九、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價格、發行股數、發行金額、發行計劃、或其他未盡事宜、或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修正意見、或客觀環境改變而有修正必要，擬請授權董事會依法全權處理。
- 十、謹提請 核議。

決 議：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附 件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結果

因應全球市場的改變，本公司現已轉型至網路產業，轉型的產品開發基期較長，如今平台與各類型遊戲產品皆已陸續上市。而行銷導向亦由以往販售模式，逐漸轉型為合作及利益共享的模式。正在積極推出新產品，透過新的合作通路及海外代理商提升營業收入。其他市場方面，自義大利 VLT 視頻彩票系統取得國家認證後，除了市場營運穩定測試，更完成新硬體開發整合，苦於去年當地飽受疫情影響，表現不如預期。近年因大陸政策影響，我們也正在開拓新的東南亞合作通路及市場，新增東南亞在地化遊戲、多語系介面及多國發牌員，增加品牌辨識度以及競爭力。此外，更積極拓展 ODM 的買斷及收取軟體授權金合作方式，創造更多元的營收。

為了長遠的發展佈局，除既往之營運模式外，我們與全球性公司進行策略聯盟，藉由合作及產品相互授權，健全本公司產品線以提高產品競爭優勢，創造更多元的營收。持續整合資源，對內部營運機制做適當調整，將營運重心放在不同產品的推廣。我們也將持續研究並優化產品，以提高品牌忠誠度，並積極開拓新的合作通路及市場，增加品牌辨識度以及競爭力。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84,272 仟元較 110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減少 64.79%，主因係海外市場對於百家樂遊戲喜好熱度下降，造成真人視訊業績減少，新客戶的開發進度不如預期，因此遊戲授權使用服務費之勞務收入減少，使其營收及毛利呈現大幅減少情形。

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百分比(%)
營業收入	84,272	239,357	(155,085)	(64.79%)
營業毛利	35,900	182,862	(146,962)	(80.37%)
稅後純益(淨損)	(128,609)	(27,127)	(101,482)	374.10%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未對外公告申報各項預算編列情形，故此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

一一一年度合併營業收入：84,272 仟元

合併營業損失：(120,310)仟元

合併稅前損失：(129,026)仟元

綜觀本公司 111 年度合併財務狀況，合併營業收入較 110 年度減少，係因視訊直播遊戲業務因海外市場對於遊戲喜好熱度下降，使收入大幅減少，雖人事精簡計畫進行順利，相關營業費用相對減少，但其縮減之幅度仍不及收入的減少，故相關營業毛利隨之減少所致。

2. 獲利能力：

項 目	111 年度
資產報酬率	(25.56%)
股東權益報酬率	(116.77%)
稅前淨損佔實收資本比率	(29.74%)
純益率	(152.61%)
每股盈餘(元)	(3.47)

(四) 研究發展狀況：

對於博弈市場的拓展，本公司持續針對市場需求，將既有技術，根據不同市場需求擬定研發策略，執行專業分工與專有技術元件化、模組化，力求加速產品整合效率。並將新科技融入新元素，不斷研究開發各類利基市場的新產品。對於國際認證的取得與實驗室的審查，也已經具備很豐富的經驗。以及對於門檻極高的 VLT 視頻彩票系統或其他法規市場，也已具備成熟且有完整的前、後台解決方案。本公司將持續開發各類新遊戲軟、硬體，結合新的合作通路以擴大市佔率。

二、一一二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持續現階段網路系統與各類型遊戲開發與合作，將以往販售業務為主的行銷導向，逐漸轉型為合作及利益共享的模式，並持續精進遊戲新技術研發能力，運用及結合新穎科技，專注各類市場相關新產品創新研發及專利數量，進軍成為亞洲第一網路博弈系統平台及遊戲供應商。開拓新的東南亞合作通路及市場，新增東南亞在地化遊戲、多語系介面，增加品牌辨識度以及競爭力。此外，更積極拓展 ODM 的買斷及收取軟體授權金合作方式，創造更多元的營收。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營業收入項目主要係提供遊戲設計、遊戲授權使用之收益及真人直播視訊產生勞務服務收入等，因本公司未出具財務預測，故無銷售量之統計值。

(三) 重要產銷政策：

除了積極投入各類市場相關新產品創新研發，加強現有代理商管理，結合代理商之通路推廣與行銷資源，擴大運用同業合作或異業結盟的雙贏模式，以資源互換降低投資成本並獲取最高效益，擴大市場規模。並藉由合作及產品相互授權，進一步提高產品附加價值。除了保持順暢的國際業務通路外，藉由每年十餘次的全球大、小展會考察，隨時掌握世界最新的市場情報，密切觀察新興遊戲發展方向，以及產業趨勢。

唯有不斷進步，才能製作出符合各個不同市場需求的遊戲產品。此外，增加國、內外專業遊戲雜誌委刊頻率及運用媒體造勢，提升產品曝光率及公司國際知名度。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隨著科技發展的腳步，遊戲的應用技術也日益更新，特殊領域如線上博弈平台更是不斷革新。本公司致力於博弈線上遊戲開發已獲顯著成果，將繼續以實力堅強而完整的研發團隊作為後盾，持續提升研發技術，結合敏銳且經驗豐富的行銷及客服陣容，以市場需求及發展趨勢為導向，擴充服務範圍及產品種類，成為國際性全方位的專業廠商。已持續強化研發團隊及產品實力，以提升遊戲營運競爭力、擴大市場占有率為目標。

另外，本公司在金門綜合工商區的土地，本公司將不排除租賃、賣斷、合作等模式，積極探詢合作機會，選擇條件最優者合作之。為配合調整計畫內容，已申請變更延長開發期程，並於 111 年 11 月已召開公開展覽說明會，其工商綜合區都市計畫已進行送件，預計 112 年完成都市設計審議及取得建築執照為未來公司發展另一重要業務。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環境之影響

不論是一般網路遊戲市場，或是國際線上博弈市場，各國均訂有相關產業法規，明確的法規提供了產品研發可依循的規範，而法規修改時雖恐造成市場暫時性衰退，但新需求與商機也隨之湧現。因此我們積極建立國際合作關係，密切與代理商、經銷商配合，隨時掌握最新法規訊息以及時調整步伐。

由於世界各地的法規皆不相同，除了在設計遊戲時會多方面參考市場上的相關資訊之外，還會針對每個單一地區的市場特性、法規限制與客戶的要求，進行完整的客製化服務以及代工服務（Localization、OEM、ODM），讓所有的客戶都能夠有最適合當地市場遊戲特性與規格且最具有市場競爭力的數位遊戲產品。

全球博彩行業發展非常迅速，博弈產業除了傳統賭場外，未來線上遊戲、app 軟體、AR/VR 技術應用是未來發展的重點，許多國家逐漸將線上博弈合法化，玩家可以透過互聯網隨時隨地體驗博弈娛樂。泰偉電子在此競爭環伺的產業中，除了掌握市場變化趨勢，也積極逆勢操作，可望憑藉最佳的創意、最好的技術、最高的品質、最嚴謹的製作、最有效的生產管理及成本控制搶佔市場，以良好的公司體質因應外部競爭環境之改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另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獨立董事：陳致成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情況

本公司於 109 年 6 月 18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減少資本額新台幣 573,667,160 元以彌補累積虧損，銷除已發行股份 57,366,716 股，減資比率 68.208335%，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67,384,250 元。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7 月 24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349785 號函申報生效在案。本次減資彌補虧損後，將可改善本公司之財務結構。

茲依據金融監督委員會 109 年 7 月 24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349785 號函辦理，將健全營運計畫實際執行情形提報股東會，109 年度之健全營運計畫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度實際數	本次減資	達成率
		111 年度預估數	
營業收入	84,272	382,560	22%
營業毛利	35,900	372,892	10%
稅前淨利	(129,026)	(6,751)	-2011%

達成率差異說明如下：

- 111 年營業收入較預估數大幅減少，主係海外市場對於百家樂遊戲喜好熱度下降，造成真人視訊業績減少，新客戶的開發進度不如預期，致使勞務收入較預估數減少約 288,175 仟元，故總營業收入達成率為約 22%。
- 111 年銷貨成本較預估數減少約 7,212 仟元，因連續四季無銷貨故銷貨成本為存貨庫齡增加而增提之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2,456 仟元；另本公司自 109 年第 2 季起依櫃買中心之要求，將攝影棚發牌員與督導薪資費用轉列為勞務成本(原帳列為研發薪資費用)，所以勞務成本較預估數增加約 45,916 仟元。另因本季營業收入較預估數減少約 298,288 仟元，以致營業毛利較預估數減少約 336,992 仟元，故營業毛利達成率為約 10%。
- 111 年雖因人力精簡使人事相關費用較預估數減少約 85,028 仟元，折舊及攤提費用減少約 26,894 仟元，相關之郵電費及水電費減少約 400 仟元，大樓管理費及攝影棚耗材等其他雜費減少共約 4,937 仟元；公司行銷計畫變動使原估列之廣告費 40,925 仟元未實際發生；另因視訊直播業務及其網路使用流量減少致 CDN 費用減少約 13,350 仟元；勞務費增加 3,607 仟元係因辦理金門工商綜合區變更土地使用案之委託服務費，但營業收入較預估數減少 298,288 仟元，致使稅前淨利較預估數減少約 135,777 仟元，故稅前淨利達成率為約-2011%。

本公司 111 年之視訊直播遊戲業務因海外市場對於遊戲喜好熱度下降，使收入大幅減少，雖人事精簡計畫進行順利，相關營業費用相對減少，但其縮減之幅度仍不及收入的減少，以致營業收入、毛利及稅前淨利遠不如預期，目前已積極開發新遊戲及推廣視訊直播遊戲業務，期許未來能創造更多的收益以維護股東權益。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二十七條之一</u> <u>上市上櫃公司宜經由 捐贈、贊助、投資、採購、策略合作、企業志願技術服務或其他支持模式，持續將 資源挹注文化藝術活動或文化創意產業， 以促進文化發展。</u></p>		<p>配合法令規定，增訂相關條文。</p>
<p>第三十一條 本守則訂立於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4 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7 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4 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15 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12 年 06 月 16 日。</p>	<p>第三十一條： 本守則訂立於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4 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7 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4 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15 日。</p>	<p>修訂沿革。</p>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p> <p>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本規範第十一條第四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三條：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p> <p>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本規範第十一條第四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配合法令規定修訂相關條文</p>
<p>第十一條 議案討論</p> <p>董事會討論之議案，原則上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p> <p>會議進行中，如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十條第一項規定。</p>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簡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u>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u></p> <p>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p>	<p>第十一條 議案討論</p> <p>董事會討論之議案，原則上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p> <p>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p> <p>會議進行中，如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十條第一項規定。</p>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簡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p>	<p>配合法令規定修訂相關條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第十九條 本議事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一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六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六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六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一日。</p>	<p>第十九條 本議事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一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六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六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六日。</p>	<p>修訂沿革</p>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u>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u></p> <p>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p> <p>以下略。</p>	<p>第三條：</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p> <p>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p> <p>以下略。</p>	<p>配合法令規定修訂相關條文</p>
<p>第一條</p> <p>第十九條本議事規則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訂立。</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一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七日。</p> <p>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重訂立。</p> <p><u>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六日。</u></p>	<p>第十九條</p> <p>本議事規則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訂立。</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一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七日。</p> <p>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重訂立。</p>	<p>修訂沿革</p>

私募有價證券資料

項目	110 年第 1 次私募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110 年 7 月 7 日發行額度不超過貳仟貳佰伍拾萬股。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p>私募價格之訂定：本次私募參考價格係以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訂定之。</p> <p>實際發行價格應為參考價格之八成(含)以上，且不得低於面額 10 元，以現金發行。</p> <p>本次私募普通股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決定之。</p>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之規定擇定特定人。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為掌握資金募集之時效性以及引進策略投資人之實際需求，且私募有價證券三年不得自由轉讓，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投資人長期合作關係，故擬透過私募方式辦理增資。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11 年 6 月 13 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鄭又晉	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之規定擇定特定人	1,923,077	無	無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	10 元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定為每股新台幣 10 元，為參考價格新台幣 12.83 元之 81.06%，其價格訂定係依據相關法令辦理，以不低於參考價之八成，故無重大差異。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私募股票有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限制，且對應募人資格有嚴格限制，故對股東權益有一定保障。另外執行本次私募本計劃之執行預計有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之效益，對股東權益亦將有正面助益。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支付營運費用，預定支用金額新台幣 20,000 仟元，截至 112 年第一季，累計實際支用金額新台幣 20,000 仟元，已全數執行完畢。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充實營運資金有效改善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				

私募有價證券資料

項 目	111 年第 1 次非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股東會日期：111 年 6 月 15 日發行額度不超過壹仟肆佰柒拾壹萬股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p>私募價格之訂定：本次私募參考價格係以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訂定之。</p> <p>實際發行價格應為參考價格之八成(含)以上，且不得低於面額 10 元，以現金發行。</p> <p>本次私募普通股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決定之。</p>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之規定擇定特定人。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為充實營運資金並考量募集資金之時效性與便利性，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等規定，且私募有價證券三年不得自由轉讓，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投資人長期合作關係，故擬透過私募方式辦理增資。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11 年 7 月 5 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莊周文	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之規定擇定特定人	14,710,000	本公司持股 10%以上大股東	無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	10 元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定為每股新台幣 10 元，為參考價格新台幣 11.98 元之 83.47%，其價格訂定係依據相關法令辦理，以不低於參考價之八成，故無重大差異。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p>私募股票有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限制，且對應募人資格有嚴格限制，故對股東權益有一定保障。另外執行本次私募本計劃之執行預計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預計可使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獲得改善，對股東權益 亦將有正面助益。</p>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預定支用金額新台幣 147,100 仟元，截至 112 年第一季，累計實際支用金額新台幣 147,100 仟元，已全數執行完畢。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充實營運資金有效改善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				

私募有價證券資料

項 目	111 年第 1 次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股東會日期：111 年 6 月 15 日發行額度不超過壹仟伍佰萬股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p>私募價格之訂定：本次私募參考價格係以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訂定之。</p> <p>實際發行價格應為參考價格之八成(含)以上，且不得低於面額 10 元，以現金發行。</p> <p>本次私募普通股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決定之。</p>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之規定擇定特定人。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為充實營運資金並考量募集資金之時效性與便利性，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等規定，且私募有價證券三年不得自由轉讓，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投資人長期合作關係，故擬透過私募方式辦理增資。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不適用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楊南平	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之規定擇定特定人	15,000,000	本公司董事長及持股 10% 以上大股東	有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	不適用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不適用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不適用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不適用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不適用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9F, No. 333, Sec. 1, Keelung Road
Taipei City, Taiwan, R.O.C.

電話 Tel: 886 2 2757 8888
傳真 Fax: 886 2 2757 6050
www.ey.com/taiwan

會計師查核報告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民國一一一年度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勞務收入合計84,245仟元，佔營業收入比例約為100%，對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具重大影響，其主要性質為遊戲設計、遊戲授權使用及真人直播視訊產生之收益，係按合約期間各類服務完成履約義務時，認列為收入，因提供勞務等交易涉及不同種類之交易條件，需依據個別交易之條件辨認收入認列之時點，具有較高的複雜度，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對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勞務收入，執行但不限於以下查核程序：評估勞務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執行內部控制查核時，了解勞務收入交易及認列流程且測試管理階層所建立之內部控制之有效性、閱讀及了解合約內容並確認收入認列時點、就毛利率進行分析性複核程序及執行交易詳細測試，包括選取樣本執行抽核勞務合約及發票等。此外，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期末餘額佔其合併總資產53%。由於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呈現營業虧損，顯示資產可能發生減損，因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作業具高度假設及估計特性，其估計之方法將影響資產減損結果之判斷，因此本會計師決定非金融資產減損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查核程序：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之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取得管理階層自行評估資產減損評估表評估管理階層辨識減損跡象之合理性及檢視外部資訊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之合理性。此外，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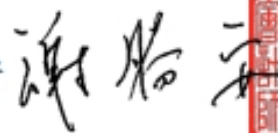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簽證文號：(105)金管證審字第 1050043324 號
(93)金管證六字第 0930133943 號

謝勝安



會計師：

徐榮煌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四日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63,810	15	\$118,718	2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7,081	2	1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3	36,804	9	49,734	1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4及六.13	23,566	6	36,785	7
1200	其他應收款		86	-	1,925	-
130x	存貨	四及六.5	3,461	1	5,980	1
1410	預付款項		14,966	3	14,886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	-	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49,776</u>	<u>36</u>	<u>228,031</u>	<u>44</u>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2	12,469	3	12,555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6及八	217,522	53	236,422	45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4	13,167	3	19,437	4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7	13,018	3	21,827	4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8及六.10	5,778	2	3,749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61,954</u>	<u>64</u>	<u>293,990</u>	<u>56</u>
1xxx	資產總計		<u>\$411,730</u>	<u>100</u>	<u>\$522,021</u>	<u>100</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南平



經理人：林佑翔



會計主管：李發珍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12	\$14,380	3	\$14,180	3
2150	應付票據		1,726	-	435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24	-	57	-
2170	應付帳款		-	-	44	-
2200	其他應付款		19,148	5	18,011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4	-	1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14	6,291	2	5,948	1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9	3,370	1	180,000	3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4,953	11	218,687	41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9	175,803	42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4	7,408	2	13,726	3
262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關係人	七	52,900	13	200,000	38
2645	存入保證金		7	-	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36,118	57	213,733	41
2xxx	負債總計		281,071	68	432,420	8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					
	股本	六.11				
3110	普通股股本		433,715	105	267,384	51
	資本公積	六.11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769	-	-	-
3235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5	-	-	-
	資本公積合計		774	-	-	-
	保留盈餘	六.11				
3350	待彌補虧損		(336,250)	(81)	(216,231)	(41)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357	5	18,459	4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11	13,063	3	19,989	4
3xxx	權益總計		130,659	32	89,601	18
2xxx-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411,730	100	\$522,021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南平



經理人：林佑翔



會計主管：李發珍



臺灣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四及六.12				
4110	銷貨收入		\$-	-	\$21,351	9
4610	勞務收入		84,245	100	217,820	91
4881	其他營業收入		27	-	186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84,272	100	239,357	100
	營業成本：	四				
5110	銷貨成本	六.5及六.7	(2,456)	(3)	(11,365)	(5)
5600	勞務成本		(45,916)	(54)	(45,130)	(19)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48,372)	(57)	(56,495)	(24)
5900	營業毛利		35,900	43	182,862	76
	營業費用：	四、六.7、六.10、六.14及六.15				
6100	推銷費用		(1,814)	(2)	(2,788)	(1)
6200	管理費用		(44,613)	(53)	(42,134)	(1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9,260)	(118)	(145,072)	(6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13	(10,523)	(13)	(1,400)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56,210)	(186)	(191,394)	(80)
6900	營業損失		(120,310)	(143)	(8,532)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及六.16				
7010	其他收入		1,210	1	1,04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643	2	(6,992)	(3)
7050	財務成本		(11,569)	(13)	(13,793)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716)	(10)	(19,736)	(8)
7900	稅前淨損		(129,026)	(153)	(28,268)	(12)
7950	所得稅利益	四及六.18	417	-	1,141	1
8200	本期淨損		(128,609)	(153)	(27,127)	(11)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四、六.17及六.18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086	3	5,706	3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17)	(1)	(1,141)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四及六.17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98	1	884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567	3	5,449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6,042)	(150)	\$(21,678)	(9)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21,688)	(145)	\$(20,029)	(8)
8620	非控制權益		(6,921)	(8)	(7,098)	(3)
			\$(128,609)	(153)	\$(27,127)	(1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19,121)	(142)	\$(14,580)	(6)
8720	非控制權益		(6,921)	(8)	(7,098)	(3)
			\$(126,042)	(150)	\$(21,678)	(9)
	每股盈餘(元)：	六.19				
9750	基本/稀釋每股盈餘		\$(3.47)		\$(0.7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南平



經理人：林佑翔



會計主管：李發珍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3100	3200	3350	3410	31XX	36XX	3XXX
A1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267,384	\$-	\$(200,767)	\$17,575	\$84,192	\$28,156	\$112,348
D1	110年度淨損	-	-	(20,029)	-	(20,029)	(7,098)	(27,127)
D3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4,565	884	5,449	-	5,449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5,464)	884	(14,580)	(7,098)	(21,678)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1,069)	(1,069)
Z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267,384	\$-	\$(216,231)	\$18,459	\$69,612	\$19,989	\$89,601
A1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267,384	\$-	\$(216,231)	\$18,459	\$69,612	\$19,989	\$89,601
D1	111年度淨損	-	-	(121,688)	-	(121,688)	(6,921)	(128,609)
D3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1,669	898	2,567	-	2,567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20,019)	898	(119,121)	(6,921)	(126,042)
E1	現金增資	19,231	769	-	-	20,000	-	20,000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5	-	-	5	(5)	-
T1	其他	147,100	-	-	-	147,100	-	147,100
Z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433,715	\$774	\$(336,250)	\$19,357	\$117,596	\$13,063	\$130,65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南平



經理人：林佑翔



會計主管：李發珍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 (129,026)	\$ (28,268)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7,569	43,146
A20200	攤銷費用	11,072	12,84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0,523	1,40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8,531	(43)
A20900	利息費用	11,569	13,793
A21200	利息收入	(627)	(21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99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	1,457
A29900	其他項目	-	(76)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2,696	(6,362)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839	(240)
A31200	存貨減少	2,519	9,317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80)	(9,456)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200	(13,056)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291	(1,967)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減少)增加	(33)	2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	(44)	(108)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	(3,547)	(6,750)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	(1)
A32210	預收款項減少	-	(3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資產減少/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56	(95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55,490)	14,53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27	21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1,661)	(13,79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66,524)	952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756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930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4,740)	-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9,215	-
B02300	處分子公司	-	(2,601)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99)	(11,36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5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2,66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781)	(1,922)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35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775)	(13,715)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827)	-
C03500	應付款項增加	4,776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5,975)	(15,647)
C04600	現金增資	20,00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7,974	(15,64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17	(154)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54,908)	(28,564)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8,718	147,282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3,810	\$118,71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南平



經理人：林佑翔



會計主管：李發珍



會計師查核報告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民國一一一年度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勞務收入合計84,245仟元，佔營業收入比例約為100%，對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具重大影響，其主要性質為遊戲設計、遊戲授權使用及真人直播視訊產生之收益，係按合約期間各類服務完成履約義務時，認為收入，因提供勞務等交易涉及不同種類之交易條件，需依據個別交易之條件辨認收入認列之時點，具有較高的複雜度，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對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勞務收入，執行但不限於以下查核程序，評估勞務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執行內部控制查核時，了解勞務收入交易及認列流程且測試管理階層所建立之內部控制之有效性、閱讀及了解合約內容並確認收入認列時點、就毛利率進行分析性複核程序及執行交易詳細測試，包括選取樣本執行抽核勞務合約及發票等。此外，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期末餘額佔其總資產54%。由於前述採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呈現營業虧損，顯示資產可能發生減損，因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作業具高度假設及估計特性，其估計之方法將影響資產減損結果之判斷，因此本會計師決定非金融資產減損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查核程序：評估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取得管理階層自行評估資產減損評估表評估管理階層辨識減損跡象之合理性及檢視外部資訊衡量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之合理性。此外，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五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以及附註六有關採用權益法投資之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5)金管證審字第1050043324號
(93)金管證六字第0930133943號

謝勝安  
會計師：
徐榮煌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四日


 泰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54,904	9	\$113,325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7,081	1	1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3	36,804	6	49,734	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4及六.14	23,566	4	36,785	5
1200	其他應收款		86	-	30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7,668	1	6,908	1
130x	存貨	四及六.5	3,461	1	5,980	1
1410	預付款項		10,452	2	10,432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44,022</u>	<u>24</u>	<u>223,473</u>	<u>32</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2	12,469	2	12,555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6	319,977	54	325,737	4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7及八	97,989	17	116,889	16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5	13,019	2	19,093	3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8	1,977	-	3,335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9及六.11	5,744	1	3,714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51,175</u>	<u>76</u>	<u>481,323</u>	<u>68</u>
1xxx	資產總計		<u>\$595,197</u>	<u>100</u>	<u>\$704,796</u>	<u>100</u>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南平



經理人：林佑翔



會計主管：李發珍



泰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13	\$14,380	2	\$14,180	2
2150	應付票據		1,726	-	435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24	-	57	-
2170	應付帳款		-	-	44	-
2200	其他應付款		18,843	3	17,728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	-	6,405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15	6,140	1	5,753	1
2310	預收款項	七	197,000	33	197,000	28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10	3,370	1	180,000	26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41,483</u>	<u>40</u>	<u>421,602</u>	<u>60</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10	175,803	30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5	7,408	1	13,575	2
262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關係人	七	52,900	9	200,000	28
2645	存入保證金		7	-	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36,118</u>	<u>40</u>	<u>213,582</u>	<u>30</u>
2xxx	負債總計		<u>477,601</u>	<u>80</u>	<u>635,184</u>	<u>90</u>
31xx	權益					
	股本	六.12				
3110	普通股股本		433,715	73	267,384	38
	資本公積	六.12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769	-	-	-
3235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5	-	-	-
	保留盈餘	六.12				
3350	待彌補虧損		(336,250)	(56)	(216,231)	(31)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357	3	18,459	3
3xxx	權益總計		<u>117,596</u>	<u>20</u>	<u>69,612</u>	<u>10</u>
2xxx-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595,197</u>	<u>100</u>	<u>\$704,796</u>	<u>100</u>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南平



經理人：林佑翔



會計主管：李發珍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一〇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四及六.13				
4110	銷貨收入		\$-	-	\$21,351	9
4610	勞務收入		84,245	100	217,820	91
4881	其他營業收入		27	-	186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84,272	100	239,357	100
	營業成本：	四 六.5及六.8				
5110	銷貨成本		(2,456)	(3)	(11,365)	(5)
5600	勞務成本		(45,916)	(54)	(45,130)	(19)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48,372)	(57)	(56,495)	(24)
5900	營業毛利		35,900	43	182,862	76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8,019	9	8,019	4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3,919	52	190,881	80
	營業費用：	四、六.8、六.11、六.15及六.16				
6100	推銷費用		(1,814)	(2)	(2,788)	(1)
6200	管理費用		(36,968)	(44)	(33,928)	(1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8,260)	(117)	(144,136)	(6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14	(10,523)	(12)	(1,400)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47,565)	(175)	(182,252)	(76)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103,646)	(123)	8,629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及六.17				
7010	其他收入		1,198	1	99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699	2	(5,287)	(2)
7050	財務成本		(11,560)	(14)	(13,784)	(6)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9,796)	(11)	(11,726)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459)	(22)	(29,799)	(13)
7900	稅前淨損		(122,105)	(145)	(21,170)	(9)
7950	所得稅利益	四及六.19	417	1	1,141	1
8200	本期淨損		(121,688)	(144)	(20,029)	(8)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四、六.18及六.19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086	3	5,706	3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17)	(1)	(1,141)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四及六.18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98	1	884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567	3	5,449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9,121)	(141)	\$ (14,580)	(6)
	每股盈餘(元)：	六.20				
9750	基本/稀釋每股盈餘		\$ (3.47)		\$ (0.75)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南平



經理人：林佑翔



會計主管：李發珍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國際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3100	3200	3350	3410	3XXX
A1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267,384	\$-	\$(200,767)	\$17,575	\$84,192
D1	民國110年度淨損	-	-	(20,029)	-	(20,029)
D3	民國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4,565	884	5,449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5,464)	884	(14,580)
Z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267,384	\$-	\$(216,231)	\$18,459	\$69,612
A1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267,384	\$-	\$(216,231)	\$18,459	\$69,612
D1	民國111年度淨損	-	-	(121,688)	-	(121,688)
D3	民國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1,669	898	2,567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20,019)	898	(119,121)
E1	現金增資	19,231	769	-	-	20,000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5	-	-	5
T1	其他	147,100	-	-	-	147,100
Z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433,715	\$774	\$(336,250)	\$19,357	\$117,59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南平



經理人：林佑翔



會計主管：李發珍



泰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 (122,105)	\$ (21,170)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7,373	42,753
A20200	攤銷費用	3,139	4,97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0,523	1,40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8,531	(43)
A20900	利息費用	11,560	13,784
A21200	利息收入	(615)	(20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8)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9,796	11,726
A240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8,019)	(8,019)
A29900	其他項目	481	(75)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2,696	(6,362)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222	(308)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760)	105
A31200	存貨減少	2,519	9,317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20)	(8,880)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200	(13,056)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291	(1,967)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減少)增加	(33)	2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	(44)	(76)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207	(6,491)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	6,40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資產減少/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56	(95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52,002)	22,83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15	20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1,652)	(13,78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63,039)	9,263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930	756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4,740)	-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9,215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00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99)	(11,36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4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2,627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781)	(1,922)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35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775)	(11,151)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827)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5,780)	(15,255)
C04600	現金增資	20,00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3,393	(15,255)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58,421)	(17,14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3,325	130,468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4,904	\$113,325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南平



經理人：林佑翔



會計主管：李發珍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評估意見書

意見書委託人：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書收受者：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書指定用途：僅供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民國一一二年私募使用

報告類型：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評估意見書

評估機構：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嘉宏



(本意見書之內容僅作為泰偉電子 112 年董事會及股東常會決議本次私募案之參考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使用。本意見書係依據泰偉電子所提供之財務資料及其在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資訊所得，對未來該公司因本次私募案計畫變更或其他情事可能導致本意見書內容變動之影響，本意見書均不負任何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五 月 二 日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並掌握資金募集之時效性及便利性，依「證券交易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有關有價證券私募之相關事宜，擬於民國112年5月3日董事會討論，並規劃於民國112年6月16日股東常會討論辦理私募普通股不超過15,000,000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三項（內容如下）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年內至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並載明於股東會開會通知，以作為股東是否同意之參考。承銷商評估說明如下：

一、公司簡介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3064)成立於民國89年，目前資本額約4.34億元，主要產品包含商用電子遊戲主機板、視頻彩票軟、硬體、平台以及網路遊戲及平台的設計、研發、製造、行銷與服務。所開發之遊戲軟體除可搭載於自有專屬之硬體平台外，透過跨平台整合技術，亦可同時移轉至不同遊戲機或PC或網路等平台上運作。

為使業務多元化，自民國107年起，該公司積極轉型業務，未來規畫將以博奕遊戲軟體及地產開發為主要業務。遊戲軟體將以國際博奕市場20年的經驗與技術為基礎，針對過往的國際客戶有轉型或增加網路化業務的需求，提供網路博奕平台系統，以拓展國際業務。近年研發包括真人視訊直播發牌、視訊直播彩票等產品，視訊源銷售至東南亞、歐美各國。與義大利特許營運商SISAL討論經營線上遊戲平台，積極爭取成為義大利法規市場認證線上遊戲供應商。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流動資產		99,510	92,458	237,587	223,473	144,02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9,659	165,120	132,963	116,889	97,989
無形資產		1,290	6,273	6,385	3,335	1,977
其他資產		554,378	416,124	368,902	361,099	351,209
資產總額		794,837	679,975	745,837	704,796	595,19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37,096	486,371	272,621	421,602	241,483
	分配後	437,096	486,371	272,621	421,602	241,483
非流動負債		194,978	51,317	389,024	213,582	236,11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32,074	537,688	661,645	635,184	477,601
	分配後	632,074	537,688	661,645	635,184	477,60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62,763	142,287	84,192	69,612	117,596
股本		721,051	841,051	267,384	267,384	433,715

資 本 公 積	-	168,000	-	-	774	
保留 盈餘	分配前	(569,085)	(885,065)	(200,767)	(216,231)	(336,250)
	分配後	(569,085)	(885,065)	(200,767)	(216,231)	(336,250)
其 他 權 益	10,797	18,301	17,575	18,459	19,357	
庫 藏 股 票	-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162,763	142,287	84,192	69,612	117,596
	分配後	162,763	142,287	84,192	69,612	117,596

註：各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營 業 收 入		181,061	147,342	354,616	239,357	84,272
營 業 毛 利		132,143	108,507	296,275	182,862	35,900
營 業 損 益		(213,741)	(255,348)	(28,735)	8,629	(103,64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7,792	(60,606)	(35,252)	(29,799)	(18,459)
稅 前 淨 利		(145,949)	(315,954)	(63,987)	(21,170)	(122,10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46,645)	(315,959)	(62,622)	(20,029)	(121,688)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本 期 淨 利 (損)		(146,645)	(315,959)	(62,622)	(20,029)	(121,68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 後 淨 額)		(18,059)	7,483	4,734	5,449	2,567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164,704)	(308,476)	(57,888)	(14,580)	(119,121)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46,645)	(315,959)	(62,622)	(20,029)	(121,688)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 公 司 業 主		(164,704)	(308,476)	(57,888)	(14,580)	(119,12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每 股 盈 餘		(2.03)	(11.85)	(2.34)	(0.75)	(3.47)

註：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合併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項目						
流動資產		149,151	119,590	251,419	228,031	149,77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9,686	284,877	252,610	236,422	217,522
無形資產		43,413	41,132	32,820	21,827	13,018
其他資產		19,273	48,627	41,106	35,741	31,414
資產總額		471,523	494,226	577,955	522,021	411,73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71,559	265,740	76,583	218,687	44,953
	分配後	71,559	265,740	76,583	218,687	44,953
非流動負債		194,978	51,317	389,024	213,733	236,11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66,537	317,057	465,607	432,420	281,071
	分配後	266,537	317,057	465,607	432,420	281,07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62,763	142,287	84,192	69,612	117,596
股本		721,051	841,051	267,384	267,384	433,715
資本公積		-	168,000	-	-	77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69,085)	(885,065)	(200,767)	(216,231)	(336,250)
	分配後	(569,085)	(885,065)	(200,767)	(216,231)	(336,250)
其他權益		10,797	18,301	17,575	18,459	19,357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42,223	34,882	28,156	19,989	13,063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04,986	177,169	112,348	89,601	130,659
	分配後	204,986	177,169	112,348	89,601	130,659

註：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合併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營業收入	141,389	147,342	354,616	239,357	84,272
營業毛利	92,471	108,507	296,275	182,862	35,900
營業淨利	(234,634)	(306,120)	(51,960)	(8,532)	(120,3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7,449	(17,128)	(19,211)	(19,736)	(8,716)
稅前淨利	(147,185)	(323,248)	(71,171)	(28,268)	(129,02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47,881)	(323,253)	(69,806)	(27,127)	(128,609)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147,881)	(323,253)	(69,806)	(27,127)	(128,60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8,090)	7,436	4,735	5,449	2,56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65,971)	(315,817)	(65,071)	(21,678)	(126,042)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46,645)	(315,959)	(62,622)	(20,029)	(121,688)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236)	(7,294)	(7,184)	(7,098)	(6,92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64,704)	(308,476)	(57,888)	(14,580)	(119,12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1,267)	(7,341)	(7,183)	(7,098)	(6,921)
每股盈餘	(2.03)	(11.85)	(2.34)	(0.75)	(3.47)

註：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檢視

經檢視相關資料，該公司於111年6月15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本屆董事任期自111年6月15日起至114年6月14日。董事變動情形彙整如下：

職稱	111年6月改選前 董事名單	112年4月(目前) 董事名單	是否變動
董事	楊南平	楊南平	否
董事	廖仁聖	珩鹿資本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謝有順	是 (111/6/15 改選)
董事	陳國坤	珩鹿資本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國泰	是 (111/6/15 改選)
董事	-	珩鹿資本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怡伶	是 (111/6/15 新任)
獨立董事	陳致成	陳致成	否
獨立董事	郭谷彰	郭谷彰	否
獨立董事	謝先晉	林群賢	是 (111/6/15 改選)

截至本報告出具日，泰偉電子董事變動席次為4/7，因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發生變動，已達「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三項規定，惟該公司尚無併同發生股權結構變動致有控制權移轉或原經營階層喪失控制權之情事。

三、辦理私募引進特定投資人後，是否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尚無定論

該公司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之時間點預計將落於112年股東常會之後，目前尚未確定應募人，故本次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所引進之策略性投資人是否取得一定數量董事席次參與公司經營，而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目前尚無法有定見。惟考量該公司本次私募普通股對象將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令之規定擇定之特定人，目前擬選擇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助益者為首要考量。本次私募預計引進之對象包括本公司董事及大股東，另有部分應募人尚在洽詢中，實際應募人之選擇將於洽定後依相關規定辦理之，故其應募人之選擇方式應尚屬適切。

考量該公司目前已發行股數約為43,372仟股，加計本次擬私募股數15,000仟股後約為58,372仟股，本次私募總股數佔私募後股本比例預計約25.70%，未來不排除應募人取得該公司董監事席次，而有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可能性，故該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洽請本證券承銷商就本次辦理私募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惟目前尚未確認特定投資人，因此辦理私募引進特定投資人後，是否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目前尚無定論。

四、本次私募案計畫內容

因應未來業務發展，為充實營運資金之資金需求，考量透過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方式籌資，恐不易順利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及以私募方式募集資金具時效性與便利性，擬依證券交易法第七條及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擬於不超過15,000仟股之額度內，且每股價格以不得低於公司定價日前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為訂定依據：

1.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該公司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訂定，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依據。

五、本次私募案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

(一)辦理私募之必要性

泰偉電子合併財務報告所列最近三年營業收入、營業淨利如下所示：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收入	354,616	239,357	84,272
營業毛利	296,275	182,862	35,900
營業淨利(損)	(51,960)	(8,532)	(120,310)
稅前淨利(損)	(71,171)	(28,268)	(129,026)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上述財務資料顯示，近年來泰偉電子仍處於虧損狀態。該公司過去以生產博奕設備系統及平台經營為主，惟近年因外部環境改變，該公司加速轉型至網路事業，將遊戲平台上的各類型遊戲接入線上營運平台。惟轉型過程尚需大量資金，且該公司研發費用較高，109~111年度之研發費用佔合併營收比例分別為86%、61%及118%，致使該公司獲利情況受影響。為因應上述挑戰，該公司雖已積極轉向網路及地產開發，並轉往東南亞市場發展。惟仍需引進資金挹注，業績更需時間醞釀及發酵，以目前該公司體質辦理公開發行新股，恐較難獲投資人青睞，考量私募普通股之發行成本及資金募集方式相對迅速簡便具時效性，更有利於該公司112年之營運規劃，故選擇私募普通股作為取得長期資金之方式。

綜上，為促進泰偉電子長遠之營運發展所需，同時考量資金募集迅速簡便之時效性，故該公司本次採行私募方式，應有其必要性。

(二)辦理私募之合理性

泰偉電子預計於112年6月16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且亦將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六項規定在股東常會召集事由中列舉說明私募有價證券相關事項，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用途係充實營運資金。預計達成之效益為改善財務結構、提高營運績效、強化公司競爭力等，對股東權益實有正面助益。

本次私募除可取得長期穩定資金外，其與公開募集相較，私募普通股有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限制，可確保該公司與所引進特定投資人長期合作關係，有助於該公司未來中期營運之成長。本次私募案認購價格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綜上，本證券承銷商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認為泰偉電子辦理本次私募案尚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六、本次私募案造成經營權變動之合理性及必要性

(一)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對公司業務、財務、股東權益等之影響

1.對公司業務之影響

本次私募如引進策略投資人，將協助該公司發展多元業務，並能共同在技術、知識或通路上協同合作，藉以擴大現有營運規模，增加該公司之獲利，對該公司業務之發展將帶來正面之助益。

2.對公司財務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擬辦理私募增資發行普通股總股數以不超過 15,000 仟股為上限，參

考價格以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兩者孰高者訂之，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之訂定，以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依據。本次私募募集之資金將作為充實營運資金、健全財務結構或支應其他因應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進而提升公司營運競爭能力，故該公司在私募資金即時有效挹注下，對其財務面係具正面之效益。

3.對該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健全財務結構或支應其他因應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達成之效益為強化產業地位、提升長期競爭力、改善財務結構等效益。且本次私募案認購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執行，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對股東權益影響尚屬有限。

(二)應募人之選擇與其可行性及必要性

該公司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應募人將依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函規定擇訂特定人，目前擬選擇對該公司能直接或間接助益為首要考量，惟實際應募人之選擇將於洽定後依相關規定辦理之，故其應募人之選擇方式應尚屬適切。

本次私募其用意在於改善公司財務體質，以期有效擴大公司營運規模及確保公司營運持續發展，保障員工及股東之權益。本次私募案應募人之洽詢，應有其可行性及必要性。

(三)私募預計產生效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用途係充實營運資金，預計達成之效益為提升長期競爭力、改善財務結構、節省利息支出等，對股東權益實有正面助益。另如該公司引進之應募人為策略性投資人，該應募人之資金、經驗或通路等，除能共同在技術、知識或通路上協同合作，亦預期可以提高獲利、增加效率及擴大市場規模等策略合作效益，以提升該公司之整體股東權益，對該公司之財務與股東權益應有正面助益。募得之資金將作為充實營運資金，其預計效益應屬合理。

整體而言，該公司擬辦理私募募集資金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強化公司經營體質及競爭力，提升整體股東權益。經考量該公司目前之經營狀況、集資時效性及募集資金之可行性等因素，該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且私募預計產生之效益及應募人之選擇係綜合考量對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影響等各項因素，預計後續引進資金後，應可改善公司整體業務、財務、股東權益等。

獨立性聲明

本公司受託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泰偉電子)112 年度辦理私募必要性 與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書。

本公司執行上開業務，特聲明並無下列情事：

1. 本公司非為泰偉電子採權益法投資之被投資公司。
2. 本公司非為對泰偉電子採權益法投資之投資公司。
3. 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與泰偉電子之董事長或總經理並非為同一人，亦無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關係。
4. 本公司非為泰偉電子之董事或監察人。
5. 泰偉電子非為本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
6. 本公司與泰偉電子於上述情事外，並無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八條規定所訂關係人之關係。

為泰偉電子辦理私募普通股或可轉換公司債之必要性與合理性評估意見案，本公司提出之評估意見書均維持超然獨立之精神。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郭嘉宏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五 月 二 日
(僅限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 1 2 年度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評估意見書使用)

附 錄

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現況

1.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總額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3,469,720 股。

2. 本公司董事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如下：

股東常會日期：112 年 6 月 16 日

職稱	姓名	截至本次股東會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楊南平	5,641,076	13.00%
董事	珩鹿資本(股)公司 代表人：林國泰	3,000 0	0.01% 0.00%
董事	珩鹿資本(股)公司 代表人：謝有順	3,000 0	0.01% 0.00%
董事	珩鹿資本(股)公司 代表人：陳怡伶	3,000 0	0.01% 0.00%
獨立董事	陳致成	0	0.00%
獨立董事	郭谷彰	0	0.00%
獨立董事	林群賢	0	0.00%
全體非獨立董事持有股數		5,644,076	13.01%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5,644,076	13.01%

註：

- 1、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433,715,020 元整，已發行股數計 43,371,502 股。
- 2、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 3、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期間為 112 年 04 月 18 日起至 112 年 06 月 16 日止。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 二、1301010 資料軟體服務業。
- 三、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四、CH01040 玩具製造業。
- 五、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六、F109040 玩具、娛樂用品批發業。
- 七、F209030 玩具、娛樂用品零售業。
- 八、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九、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1601010 租賃業。
- 十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陸億元，分為壹億陸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壹億元，分為壹仟萬股，每股金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正，係保留供發行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庫藏股予員工，或以發行日之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證。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股份，或得就每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但應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第八條：股票轉讓過戶登記或遺失毀滅等情事，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其委託書之使用，依照法令及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則辦理之。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均得連任。

第十三條之一：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83 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以其代替本公司監察人相關職責之行使權利，有關審計委員會之該委員會成員資格、成員任期、職權範圍及議事規則，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內容如下：

- 一、 對外代表公司簽立合約、備忘錄及意向書等。
- 二、 公司經營策略及營業項目。
- 三、 公司智慧財產權之保護及專利申請。
- 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程序」授權董事長部分。
- 五、 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授權董事長部分。
- 六、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授權董事長部分。
- 七、 本公司「關係人特定公司集團企業管理辦法」授權董事長部分。
- 八、 本公司「核決權限作業辦法」授權董事長部分。
- 九、 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 十、 其他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之職權。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不論公司營業盈虧，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得為其董事及重要職員購買保險。

第十六條之二：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十六條之三：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本公司主要經理人員應具有組織、領導能力、專業經驗知識。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

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十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三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三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自股東會議通過後生效施行。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楊南平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二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四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例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五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六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七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八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

，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九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十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一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二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

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四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五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七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八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第二十二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五條 本議事規則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訂立。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七日。

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重訂立。